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三十一届会议

2009年12月8日至12日，哥本哈根

议程项目5

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所致排放量：

激励行动的方针

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所致排放量：激励行动的方针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增编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建议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三十一届会议决定建议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CP.15]

关于发展中国家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相关活动、森林保护和可持续管理的作用，以及提高森林碳储量的方法学指导意见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1/CP.13号决定和第2/CP.13号决定，

承认发展中国家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的重要性以及森林保护和可持续管理及提高森林碳储量的作用，

注意到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与一系列政策方式和积极激励办法相关的方法学问题工作方案中取得的进展，

还注意到缔约方和国际组织根据第 2/CP.13 号决定第 1、2、3 和第 5 段正在开展的一系列活动和合作努力，

认识到有必要使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有效地参与第 1/CP.13 号决定第 1(b)(三)段相关活动的监测和报告，他们的知识可能对这些活动的监测和报告有所贡献，

认识到推动森林可持续管理的重要性和共同收益，包括生物多样性，这些收益可能成为国家森林方案以及相关国际公约和协定的目的和目标的补充，

注意到从正在进行的能力建设活动和努力、测试方法和监测办法中学到的经验和教训，以及一系列政策方法和积极的激励办法，包括以第 2/CP.13 号决定附件所载的指示性指导意见为指导者，

1. 请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第 2/CP.13 号决定第 7 段和第 11 段中提出的方法学问题工作为基础，采纳以下指导方针，从事与第 2/CP.13 号决定相关的活动，不对缔约方会议的任何进一步相关决定，尤其是和衡量与报告相关的决定做预先判断：

(a) 找出导致排放的毁林和森林退化的驱动因素及解决办法；

(b) 确定国内有哪些活动可导致排放量减少、清除量增加以及森林碳储存的稳定；

(c) 酌情使用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或鼓励采用的最新的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指导意见和指南，作为估算与森林相关的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森林碳储量和林地变化的基础；

(d) 根据国情和能力，建立稳健透明的国家林业¹监测系统，在适当情况下，建立国家级以下的系统，作为国家监测系统的一部分，从而：

(一) 酌情结合遥感和地面森林碳清单方针，估算与森林相关的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森林碳储量和林地变化；

(二) 考虑国家的力量和能力，提供透明、一致、尽量准确和减少不确定性的估算值；

(三) 要透明，要按照缔约方会议商定的做法提供适合审评的结果；

2. 认识到根据缔约方会议的任何相关决定，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也许需要做进一步工作；

3. 鼓励酌情制定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有效参与监测和报告的指导方针；

¹ 适当情况下，考虑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
良好作法指导意见》中关于统一表述土地问题的指导意见。

4. 鼓励所有有能力的缔约方支持和加强发展中国家收集、获得、分析和解释数据，从而进行估算的能力；
5. 请有能力的缔约方和相关国际组织加强与使用以上第 1(c)段所述指导意见和指南有关的能力建设，同时考虑到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的工作；
6. 请秘书处视补充资金的提供情况，在现有举措范围内加强协调以上第 5 段所述活动；
7.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在制定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森林参考水平时应当采取透明的方式，考虑到历史数据，根据国情加以调整，并符合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
8. 请缔约方通过《气候公约》网站的网络平台，分享运用以上第 1 段所指的指导意见和第 2/CP.13 号决定附件的经验与教训；
9. 敦促相关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利害关系方整合和协调做出的努力，以避免重复工作，促进与第 2/CP.13 号决定相关活动的协同作用。